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资料目录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2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新增担保及 2027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议案三 关于 2027 年度开展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以打“√”表示，并应对累积投票议案明确具体的投票数，累积投票议案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如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按照回避处理。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六、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七、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仙德先生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审议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新增担保及 2027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7 年度开展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投票计票。

（八）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一 关于新增担保及 2027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1、本次新增担保

为优化公司海外资产配置，保障公司在国际市场的长期战略布局，降低经营风险和管理成本，公司已出售 Jinko Solar (U.S.) Industries Inc.（现已更名为：JAX Power Industr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工厂”）75.1%股权，自 2026 年 6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基于前述主体在出售前因为业务需要进口货物，该主体现拟申请不低于 5,000 万美元的保函，由公司为上述保函提供担保，担保的责任范围为其出表前进口的货物，属于美国工厂出售前的历史进口货物提供担保，不属于出售后该主体进口货物产生的担保。

2、2027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202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4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2027 年度，公司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 716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 71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部分主体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情况

1、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授信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

3、超过本次授权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予以审议批准。

4、上述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保期结束之日。

5、2027 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及担保额度相应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 2027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2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应确保履行各类销售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除合同项下明确约定公司不需要承担某项责任或义务的情况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意对部分下属子公司在合同项下及相应项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障、质量保障、预付货物及相关违约责任等。

（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部分主体提供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及预计 2027 年度公司对已出售主体美国工厂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范围为其出表前的进口货物提供担保。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预计担保仅为公司拟申请预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主要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国资股东，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或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二）公司对美国工厂的历史进口货物提供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系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历史业务需要产生的，担保的责任范围为其出表前进口的货物，属于为美国工厂出售前的历史进口货物提供担保，不属于出售后该主体进口货物产生的担保，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2027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7 年将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3,30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7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注 1]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注 2]
销售商品	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	销售组件、储能系统及相关设备	30,000.00	0.60%	300.62	0.01%	关联人根据市场环境和行业变化调整采购计划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金刚线	20,000.00	0.50%	9,223.61	0.28%	不适用
	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	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服务、变电站运维服务	1,400.00	0.47%	702.37	0.26%	不适用
		节能改造业务服务	300.00	0.10%	95.51	0.04%	不适用
融资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	1,000.00	0.01%	72.25	0.01%	不适用

关联租赁	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	出租物业	600.00	40.00%	409.74	98.29%	不适用
	金能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	9.00	0.60%	7.14	1.71%	不适用
	合计		**53,309.00**		**10,811.24**		

注：

1、上述所列的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本项所列“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6 年 1 月-10 月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晶科科技

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55,788.55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实际控制人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晶科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十五）之规定，晶科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晶科科技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可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关联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4,157,885.79
净资产	1,688,626.65

营业收入	222,529.98
净利润	-17,377.9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昕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仙华
实际控制人	李仙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仁路 30 号（自主申报））。
关联关系说明	新瑞昕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华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十五）之规定，新瑞昕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新瑞昕科技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可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关联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35,670.65
净资产	20,399.85
营业收入	7,447.28
净利润	122.37

3、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供应链”）

公司名称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39 年 9 月 3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22 号国际金融产业园 3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衣同波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外贸易；国际、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装卸、仓

	储业务（危险品除外）；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煤炭、水泥、钢材、粉煤灰、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汽车及汽车配件、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服装面料及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担任董事的公司，金诺供应链为金源华兴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十五）之规定，金诺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金诺供应链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可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关联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56,477.88
净资产	66,396.23
营业收入	114,282.74
净利润	1,990.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金能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私募”）

公司名称	金能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 7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杜威
实际控制人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金能私募为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十五）之规定，金能私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金能私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可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关联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432.28
净资产	1,374.57
营业收入	1,159.21
净利润	55.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关联人的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进行融资和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均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7 年度开展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不以逐利为目的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白银、锡、多晶硅及碳酸锂等商品品种。

交易场所：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或场外市场交易。

5、交易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期货套期保值申请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的外币交易金额款项通过外币结算，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美元、欧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为有效防范并降低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可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 4 亿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0 亿美元，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结合资金管理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澳元等。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交易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所用的铜、铝、白银、锡、多晶硅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无法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期货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相关原材料等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

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风险率达到 70%附近时及时召开讨论会商议后续操作，在风险率达到 90%时及时平仓或移仓。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会引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

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且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严格的审批程序和业务管理流程，能够及时评估、防范和化解公司相关交易风险，有效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7 年度开展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7 日